



大会 — 第38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30：航空安全 — 实施支助

通过确定优先和制定可衡量指标协助解决安全缺陷

(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非洲民航委)成员的54个缔约国²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扼要介绍地区组织协助非洲国家增强安全监督能力，解决重大安全关切(SSCs)和其他主要安全监督缺陷的努力及非洲-印度洋地区(非印地区)的内部安排。在这方面，说明了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包括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目前为支持其成员国正在进行的活动。

本文件还强调了这些地区组织与其他地区安排，如非洲-印度洋地区合作检查计划(AFI-CIS)之间，在2012年7月16至20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航空安全高级别部长级会议商定的行动计划和安全指标，以及非印计划和国际民航组织国别援助行动计划的范围内，存在的协调水平。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到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非印地区内部安排，如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包括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和非洲 — 印度洋地区合作检查计划，其为协助非洲国家解决重大安全关切和其他主要安全监督缺陷所做出的努力；
- b) 注意到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地区安排，对加强阿布贾航空安全高级别部长级会议确定的行动计划和安全指标和非印计划范围内的非印地区内部合作，也做出了贡献；
- c)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向非洲民航委提供技术支持，助其实施非洲 — 印度洋地区合作检查计划；和
- d) 要求国家、国际和地区金融机构、援助国和业界伙伴方继续支持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包括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的活动与方案。

¹ 法文版由非洲民航委提供。

²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象牙海岸、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赞比亚。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A — 安全。
财务影响:	国际民航组织经常方案预算。
参考文件:	Doc 9734号文件: 《安全监督手册》B部分: 《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设立和管理》

1. 引言

1.1 本文件介绍了非洲 — 印度洋地区（非印地区）内部的地区组织和安排，为协助非洲国家增强安全监督能力，解决重大安全关切（SSCs）和其他主要安全监督缺陷所进行的活动。这类机构和安排涵盖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包括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COSCAPs）和目前非洲民航委员会在国际民航组织技术支持下正在实施的非洲-印度洋地区合作检查计划（非印合作检查计划）。

1.2 本文件还指出了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包括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目前为支持其成员国正在进行的活动。关于非印合作检查计划的活动与行动的详细介绍，载于议程项目37项下提交的A38-WP/214-TE/86号大会工作文件，本文件不再重复。

1.3 本文件还进一步强调了这些地区组织与其他地区安排，如非洲-印度洋地区合作检查计划（AFI-CIS）之间，在2012年7月16至20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航空安全高级别部长级会议商定的行动计划和安全指标，以及非印计划和国际民航组织国别援助行动计划的范围内，存在的协调水平。

2. 讨论

2.1 迄今为止，非印地区有两个已充分建立的地区安监组织，即：东非共同体（EAC）民用航空安全和保安机构（CASSOA）和班珠尔协定集团国家航空安全监督组织（BAGASOO）。此外，还有三个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西非经济与货币联盟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COSCAP-UEMOA），中非经济与货币联盟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COSCAP-CEMAC）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COSCAP-SADC）。所有三个合作发展方案都尚处于向完全制度化地区安监组织过渡的不同阶段。

2.2 班珠尔协定集团国家航空安全监督组织和东非共同体民用航空安全和保安机构都在继续援助其成员国，尽管成功程度不一。具体讲，地区安监组织协助国家单独地或在非印合作检查计划范围内处理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审计发现的缺陷，制定规章和程序，并提供检查员培训。

2.3 班珠尔安监组织已开始建设航空信息管理系统，以便通过实施高效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设施，增强成员国的安全监督能力。其中包括航空跟踪软件系统和地区航空登记办法，目的在于促进成员国民航管理部门对航空活动的实时监测和有效记录。具体而言，班珠尔安监组织已成功实施了其所有七个成员国共享的网上检查员培训系统数据库，并计划于2013年年底前推出一个地区外国航空器安全评估方案。

2.4 东非航安机构则致力于加强东非共同体国家的安全监督能力，特别是在规章和技术指导材料的协调统一，帮助国家为国际民航组织审计及由其协调的认证访问（ICVMs）做准备，和协调东非共同体内技术专长的共享方面。此外，东非航安机构正在建立东非共同体通用考试制度和地区航空医学中心。另外，与欧洲航空安全机构为统一和精简安全监督活动开发的安全监督简易一体化应用（SOFIA），也已投入运行。东非航安机构还从地区角度，与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的国家安全计划协调，以便所有国家与欧洲航空事故和事故征候报告系统协调中心接轨。

2.5 对于许多这类活动，必须承认从国际民航界得到的支持和援助，其中包括美国和欧盟等援助国或国家集团，非洲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空客和波音等行业伙伴。国际民航组织也提供了宝贵的指导和援助，尤其是在建立地区安监组织可持续供资制度和2012年对东非航安机构进行评价和审查等方面。地区安监组织，包括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都面临着活动经费方面的挑战。

2.6 关于非印合作检查计划，最初的援助访问是在2011年首批检查员当选并经过复训之后不久进行的。迄今为止，共已对七个非洲国家进行了十四次非印联合检查访问。这项计划，除地区安监组织外，是根据国际民航组织行动计划向国家提供援助的又一个机制。因此，非印合作检查计划的访问是在非印计划框架之内进行的，而且与计划的管理密切协调。

2.7 非印地区已经建立的地区安监组织，包括运行及适航合作发展方案，积极参加非印合作检查计划的活动。来自地区安监组织，包括运行及适航合作发展方案，如班珠尔安监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运行及适航合作发展方案的检查人员，既作为组长也作为成员，积极参加了合作检查计划的援助访问。在这方面，合作检查计划吸收了非印地区所有合乎资格的检查资源，不论是国家民航局聘用的检查员，还是地区安监组织雇用的地区检查员。此外，非洲民航委和地区安监组织进行的援助访问一直是密切协调的，有时还进行了非印合作检查计划/地区安监组织的联合访问。

3. 结论

3.1 阿布贾航空安全高级别部长级会议商定的安全指标现已纳入非印计划和国际民航组织的国别行动计划。因此，现在最为关键的是，地区安监组织和非印合作检查计划必须获得充分的资源，得到加强，以令其能够作为旨在协助国家解决安全监督缺陷的地区性举措，执行它们的任务。